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v129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1136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40244179\_11431136792\_1\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  
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公告周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簡章重要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無設籍限制，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（114學年度畢業）；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94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。
- 3、持有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）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（視覺障礙類或視覺障礙併其他障礙）

(二)報名日期：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；現場報名請於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4日（星期

高雄市政府 1141119



\*11406609800\*

三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本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報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「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。

(四)安置結果公告：預定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公告相關網站。

(五)報名資料未齊全者，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七日內補齊，未補齊者視同放棄報名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「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（<https://www.tmsb.tp.edu.tw/nss/s/trcvi/index>）或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」（<http://www.tmsb.tp.edu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三、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林辰芳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8740670轉1604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